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uSMART Securities
盈立證券

茲提述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落實。合共11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9%)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將約為17.7百萬港元，擬將(i)10.0百萬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業務；及(ii)7.7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股份未獲根據配售悉數配售，配售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與專業費用後)估計約為16.2百萬港元，擬將(i)9.0百萬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業務；(ii)7.2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基於配售項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16.2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1473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概約%
承配人	-	-	110,000,000	10.89%
其他公眾股東	900,000,000	100.00%	900,000,000	89.11%
總計	<u>900,000,000</u>	<u>100.00%</u>	<u>1,010,000,000</u>	<u>100.00%</u>

承董事會命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思虎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思虎先生、譚澤之先生及許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厲劍峰先生、鄧耀基先生及佟鑄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發佈日期起最少七天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且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發佈。